# 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 第18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4. 备　注：

(a) 第18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18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CWS/4BIS/16第112段）。

5. 提　案：

文件CWS/5/15载有就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Web服务设立新任务的提案。

## 第23号任务

1. 说　明：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被要求每两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项任务的进展。

(b) 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新报告（见文件CWS/4BIS/16第113段）。

4. 备　注：

(a) 第23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提交的现状报告（见文件CWS/4BIS/16第77段至第80段）。

## 第24号任务

1. 说　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和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每年收集各工业产权局编写的关于本局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信息活动的信息，然后在WIPO网站上公布各项年度技术报告。

4. 备　注：

(a) 第24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CWS/1/8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2014年开始使用（即自2013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CWS/1/10第47段至第49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关于提交的2014年ATR的口头报告（见文件CWS/4BIS/16第110段）。

(d)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1998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5. 提　案：

文件CWS/5/18载有第23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 第26号任务

说　明：

报告将数据从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转入WIPOSTAD（WIPO标准管理数据库）的活动。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同意终止第26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见文件CWS/4BIS/16第114段至第115段）。

因此，这是第26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 第30号任务

1. 说　明：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日本特许厅（JPO）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介绍关于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的调查结果（见文件CWS/4BIS/16第113段）。

4. 备　注：

(a) 该项任务导致了WIPO标准ST.10/C和ST.13的修订，设立这项任务是为了改进专利族数据的质量，并避免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上的混淆（见文件SCIT/SDWG/1/9第34段和第35段、SCIT/7/17第25段至第27段及SCIT/SDWG/11/14第22段）。

(b) SDWG在第十届会议上商定，工作队首先应重点完成仅针对专利相关各项建议的WIPO标准ST.10/C的修订工作。关于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编写与WIPO标准ST.10/C类似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这项工作应继续推迟，直到标准委员会认为设立相应新任务以及组建工作队负责新任务的时机恰当（如第20号任务完成后）（见文件SCIT/SDWG/10/12第18段和第19段、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文件CWS/3/10附件中所载的各工业产权局目前使用的申请编号体系的调查报告，批准将其在《WIPO手册》第7.2.5部分中发布。国际局于2013年6月发布了该调查。按标准委员会的商定，提供现行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举例的文件于2013年9月在《WIPO手册》第7.2.6部分中发布（见文件CWS/1/10第18段至第22段、文件CWS/3/10及CWS/3/14第65段至第69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批准了关于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的问卷（见文件CWS/4BIS/16第31段）。

5. 提　案：

文件CWS/5/12介绍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如果CWS/5批准在《WIPO手册》中发布调查，第30号任务应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ST.10/C工作队因此将被终止。

## 第33号任务

1. 说　明：WIPO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标准修订过程，秘书处可以将收到的标准修订请求直接转给现有工作队的牵头人，或提前将请求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后一种情况下，标准委员会将要么决定通过所要求的修订，要么决定创建一项新任务，要么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秘书处将把直接转给工作队的修订请求通知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修订某一标准的具体请求应直接发给现有工作队牵头人的，只要有可能，工作队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否则，工作队会将该请求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1/9及CWS/1/10第53段）。

4. 备　注：

(a) 第33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WIPO手册》第8.1部分中发布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中经修订的“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SPC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标准ST.9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CWS/3/14第28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补充保护证书（SPC）的提案，通过了对WIPO标准ST.9的修订，并批准对《词汇表》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CWS/3/3及文件CWS/3/14第23段至第27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WIPO标准ST.60的修订（见文件CWS/4BIS/16第60段至第65段）。

## 第33/3号任务

1. 说　明：WIPO标准ST.3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WIPO标准ST.3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修订过程，国际局应当遵守SDWG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具体程序（见文件SCIT/SDWG/11/14第35段）。

4. 备　注：

(a) 第33/3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根据国际标准ISO 3166维持机构发布的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在WIPO标准ST.3附件A中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改为“Cabo Verde”（法文名）；双字母代码“CV”和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2014年3月5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工业产权局和标准委员会成员。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ST.3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ST.3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CWS/4BIS/16第94段至第98段）。。

## 第38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WIPO标准ST.36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3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4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WIPO标准ST.36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WIPO标准ST.36的提案将直接转给ST.36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ST.36工作队通过对WIPO标准ST.36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ST.36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标准ST.36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36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3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SCIT/SDWG/8/14第58段和第60段、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XML的WIPO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CWS/2/4及CWS/2/14第17段至第19段）。

## 第39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WIPO标准ST.6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将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行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66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见下文第4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WIPO标准ST.66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6的提案将直接转给ST.66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ST.66工作队通过对WIPO标准ST.66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ST.66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标准ST.66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66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6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SCIT/SDWG/8/14第56段、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XML的WIPO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CWS/2/4及CWS/2/14第17段至第19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6的现状报告以及有关PFR ST.66/2013/001/Rev.1的讨论（见文件CWS/3/9及CWS/3/14第63段）。

## 第41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WIPO标准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9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4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WIPO标准ST.96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WIPO标准ST.96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XML4IP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XML4IP工作队通过对WIPO标准ST.96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XML4IP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标准ST.96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XML4IP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96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CWS/2/14第24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XML的WIPO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CWS/2/3及CWS/2/14第17段至第19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新WIPO标准ST.96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并商定将第41号任务重新表述为上文第1段的内容（见文件CWS/2/14第20段至第23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员会尤其注意到，XML4IP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ST.96 XML架构Version 1.0。但是，考虑到针对XML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Version 1.0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XML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XML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CWS/2/14第22段、CWS/3/5第3段及CWS/3/14第42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WIPO标准ST.96和ST.36、ST.66或ST.86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XML4IP工作队与ST.36、ST.66和ST.86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XML4IP工作队和ST.36、ST.66和ST.86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员会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CWS/3/14第43段）。

(f) 关于文件CWS/3/5第18段和第19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XML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CWS/3/14第45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4/6和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员会还批准把第41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41号任务：确保对WIPO标准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41号任务委派给XML4IP工作队。

5. 提　案：

文件CWS/5/5中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

## 第42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WIPO标准ST.8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8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4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WIPO标准ST.86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WIPO标准ST.86的提案将直接转给ST.86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ST.86工作队通过对WIPO标准ST.86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ST.86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标准ST.86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86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WIPO标准ST.86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SCIT/SDWG/9/12第50段、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WIPO标准ST.86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PFR ST.86/2013/001修订提案的讨论（见文件CWS/3/14第64段）。

## 第43号任务

1. 说　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43号任务被暂停（见下文第4段）。

4. 备　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SDWG要求ST.36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SCIT/SDWG/9/3第12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在审议了ST.36工作队对文件SCIT/SDWG/11/6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SCIT/SDWG/9/12第35段和文件SCIT/SDWG/11/14第45段至第47段）。

(b) 2009年11月，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WIPO标准ST.36的提案PFR ST.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WIPO标准ST.36的修订目前正由ST.36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ST.36工作队在讨论PFR ST.36/2009/007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CWS/1/6第5段）。在PCT（如2010年2月的第十七届PCT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PCT/MIA/17/9和11以及PCT/MIA/17/12第83段至第88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4段(b)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PCT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43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PCT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43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43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43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CWS/4BIS/16第116段和第117段）。

## 第44号任务

1. 说　明：

为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26的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EPO）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SEQL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从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审议和批准。

4. 备　注：

(a) 第44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SEQL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行政规程》附件C可能产生的影响与PCT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CWS/1/10第27段至第30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SEQL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CWS/3/14第47段至第49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WIPO标准（见文件CWS/4/7和CWS/4/7 Add.及文件CWS/4BIS/16第49段至第53段）。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SEQL工作队提交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CWS/4BIS/16第82段至第84段）

5. 提　案：

文件CWS/5/6中载有关于修订ST.26的提案，其中包括从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提案，以供就过渡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如果拟议的过渡条款获得标准委员会批准，建议把任务说明修改为：“确保对WIPO标准ST.2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参加国际局执行的ST.26软件开发项目；为WIPO国际局根据ST.26对《PCT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提供支持。”

## 第45号任务

1. 说　明：

修订WIPO标准ST.14：

(i) 考虑文件CWS/2/6第7段、第10段至第14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编写一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第14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ii)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使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则编写相应提案。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同意，第45号任务应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见文件CWS/4BIS/16第44段）。

因此，这是第45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 第47号任务

1. 说　明：

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关于专利法律状态的新WIPO标准的最终提案，以供审议和通过。

4. 备　注：

(a) 第47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3/14第52段和第54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XML的现有各工作队在XML中落实上述结果（见文件CWS/3/14第50段至第54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见文件CWS/4BIS/16第54段至第59段）。

5. 提　案：

文件CWS/5/8载有关于专利法律状态的新WIPO标准的最终提案，供审议和通过。

## 第48号任务

说　明：

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同意，第48号任务应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见文件CWS/4BIS/16第85段至第87段）。

因此，这是第48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 第49号任务

1. 说　明：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关于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4BIS/16第88段至第89段）。

4. 备　注：

(a) 第49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3/14第60段和第61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3/8附件中提供的调查结果，包括前商标标准工作队提出的12个进一步标准化选题清单。标准委员会商定在上述清单中选择前两个选题进行进一步标准化，这两个选题是：

(i) 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ii) 关于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关于文件CWS/3/8附件中所列的其余10个选题，应当暂停工作，直到选定的两个选题完成标准化（见文件CWS/3/14第55段至第62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第49号任务的现状报告和新WIPO标准的开发日程表（见文件CWS/4BIS/16第88段至第89段）。

5. 提　案：

文件CWS/5/10载有关于第49号任务状态的信息。

## 第50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关于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4BIS/16第71段至第76段）。

4. 备　注：

(a) 第50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4BIS/16第73段）。

5. 提　案：

文件CWS/5/11载有关于第50号任务状态的信息。

## 第51号任务

1. 说　明：

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EPO）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关于制定新WIPO标准或修订现有WIPO标准的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批准（见文件CWS/4BIS/16第109段）。

4. 备　注：

(a) 第51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权威文档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4BIS/16第108段）。

5. 提　案：

文件CWS/5/9载有关于权威文档新WIPO标准的提案。

［后接附件二］